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67 号万达中心甲 A 写字楼十二层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TIANTAI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67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十二层
ADD: 12 Floor, Grade A Office building, Wanda Center, 367 Jiangbin
Middle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电话：（0591）87767396

TEL: （0591）87767396

传真：（0591）8767396

FAX: （0591）8767396

邮编：350001

ZIP: 350001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湘霖律师、陈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了《国德医疗：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因股东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司再次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了《国德医疗：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新国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单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88.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以上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九) 《变更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一名股东代表与两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变更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8.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 1 项至第 8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第 9 项由董事长郑新国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 9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国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8.5.30

2018.5.30

2018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501201511236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315725049B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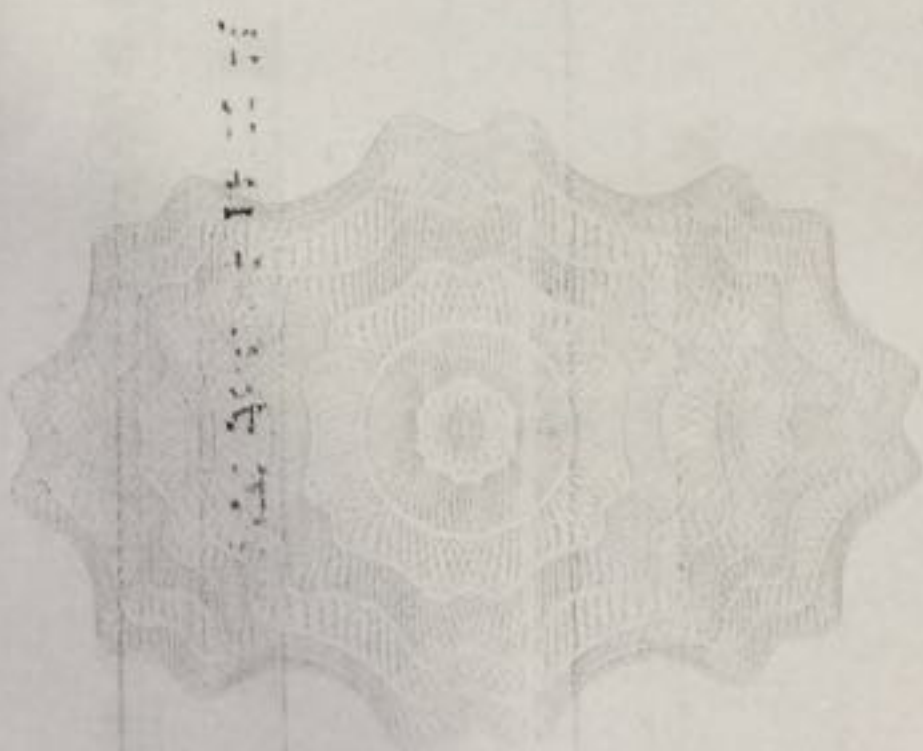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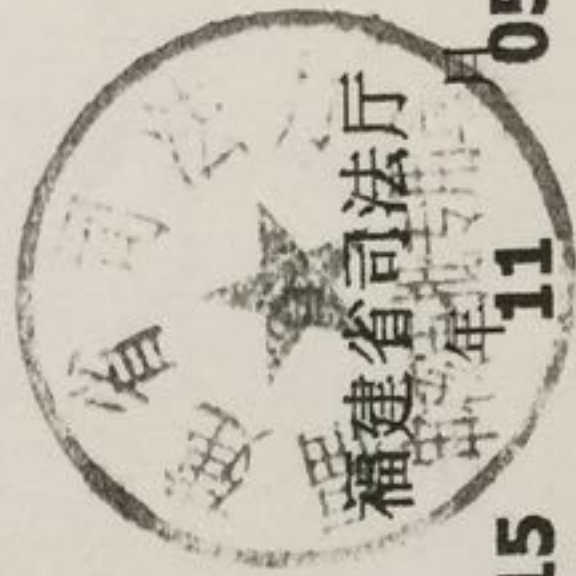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日

05

11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 23号左海综合楼三层	
负责人	董君利	
派驻律师	董君利,张登之,刘文爱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行决（2015）11号	
批准日期	2015-02-1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福州金和路自石达丁地变更期由 甲级马店楼1201.1202.1203.1205	2018年3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君泰（福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09114373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501118374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持证人 陈湘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11197905233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16年7月2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至2017年5月31日有效
备案日期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3501030017433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经福建省司法厅核准，首次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90843

执业机构 福建创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311208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50105056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2 日



持证人 陈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2101197702061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15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16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17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18年5月31日有效

备注

经福建省司法厅核准。该律师执业机构自2015年5月18日起变更为：
北京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福建省司法厅核准。该律师执业机构自2015年12月3日起变更为：
北京天也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度

称职



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27796